

证券代码:68804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鹏科技”)股东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云晖”)持有公司股份45,451,448股,占总股本的8.7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城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城惠天”)持有公司股份5,513,760股,占总股本的1.06%。无锡云晖和星城惠天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965,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

股东无锡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云汇”)持有公司14,427,58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8%;桐乡稼沃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稼沃”)持有公司7,627,32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7%;桐乡毕方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毕方”)持有公司7,5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4%。桐乡云汇、桐乡稼沃和桐乡毕方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554,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

公司于近日收到无锡云晖、星城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桐乡毕方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安排,无锡云晖、星城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桐乡毕方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无锡云晖和星城惠天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7,790,625股,占康鹏科技总股份的1.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1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96,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实施。

桐乡稼沃、桐乡云汇和桐乡毕方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7,790,625股,占康鹏科技总股份的1.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1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96,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云晖、星城惠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965,208	9.81%	IPO取得/50,965,208股
桐乡云汇、桐乡稼沃、桐乡毕方	一致行动人	29,554,905	5.69%	IP0取得/29,554,90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班	无锡云晖、星城惠天	50,965,208	9.81%	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班	桐乡云汇、桐乡稼沃、桐乡毕方	29,554,905	5.69%	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班	合计	80,520,113	15.50%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48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拉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06
- 可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 转股价格:19.99元/股
- 转股起息日:2022年9月21日至2028年3月14日
- 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6日,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以下简称“转股”)股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关于“阿拉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上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7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2月21日起,“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45.23元/股调整为39.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8,474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39.85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8.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股份来源
无锡云晖	不超过7,790,625股	不超过1.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93,75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96,875股	2024/9/9-2024/12/8	减持价格	IPO取得
桐乡云汇	不超过7,790,625股	不超过1.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93,75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96,875股	2024/9/9-2024/12/8	减持价格	IPO取得

注: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无锡云晖、星城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桐乡毕方作出承诺如下:

(1) 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未承诺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5个工作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在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3) 是否属于上市时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拟减持事项属于前类情形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云晖、星城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桐乡毕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或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否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根据股东自行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投资者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元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元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8月18日证监许可〔2022〕1875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元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8月20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元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 投资者如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元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16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段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社下载,印刷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授权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或登记证明文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授权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或登记证明文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4年8月16日00:00起至2024年9月18日17:00止的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在信封封面注明:“南方元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文件”。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10-66290076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微博(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nd.com)通道的个人投资者投票渠道,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00:00起至2024年9月18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通过系统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 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第三方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短信授权,持有人回复短信授权同意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短信授权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信息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短信授权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6. 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电话授权服务,基金管理人客服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服务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方式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7. 授权的确定原则

(1) 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 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执行;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授权人授权委托无效。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参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统计(即2024年9月1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对计票结果有异议的,可聘请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的有效性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内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路88号公司同创总部大楼四楼401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需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谢宇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有表决权董事9人,出席人:杨信甫董事、陈蔚董事、徐益民董事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马磊监事、王丽娟董事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出席情况列明清楚;4. 公司授权代理人出席了会议;5. 公司履行法律、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出席了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B	7,376,386,799	99.9997	429,47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B	7,376,386,799	99.9997	429,47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B	7,376,386,799	99.9997	429,470	0	0

注:孙松作为基金资产管理人的其他基金不变,同时继续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2日、2022年4月23日、2022年4月10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6月25日、2023年10月20日、2024年1月26日、2024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2021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

截至本公告提交之日,公司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处理结果
1	大连圣亚	顺天工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9,574,630.44	尚未判决支付合同纠纷违约金
2	顺天工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11,124,177.10	已结案
3	鱼信资产(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511,089.07	已结案
4	王兴峰	大连圣亚	劳动争议纠纷	194,810.50	已结案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基金转换等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20日起,在本公司官网、APP、微信公众号(以下简称“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执行相关费率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开立有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者。

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方案

针对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普通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用中的申购费补差为0折(计入基金资产及基金法律文件有特殊规定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二、赎回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通过赎回申购业务申购本公司的其他前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仍为1折(计入基金资产及基金法律文件有特殊规定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三、直销网上交易平台费率优惠包括转换时申购补差及赎回申购的申购费,敬请留意。

四、直销网上交易平台费率优惠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或有特殊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方案,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交易、货币资金快速转移业务的业务规则,明确相关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七、重要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本次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系统流程将以博时基金直销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商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八、咨询方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666(长途免费)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